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五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EB153(3)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改革执行委员会及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提出的事项的报告[1]；确认 EB152(15)号决定（2023 年）、特别是 1(a)至 1(i)段中对总干事提出的要求，并期待在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上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收到相关报告，

决定：

(1) 欢迎关于确定进一步审查新倡议/规划的资金阈值以及改革执行委员会及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

(2) 注意到需要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最后确定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议，并根据 EB152(15)号决定 2(a)段所提的要求，拟订一份决定草案，确定在理事机构会议之前以所有正式语言同时发布报告的可接受的准备时间；

(3) 要求专题工作组前任共同召集人酌情或在可调用的情况下继续与会员国进行本决定第(1)和第(2)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提交报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会议
EB153/SR/1

= = =

[1] 文件 EB153/4。